

新竹市議會115年議員助理春節慰勞金發給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月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春節慰勞金補助費額度
1		
2		
3		
4		
合計(A)		
【日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春節慰勞金補助費額度
1		
2		
合計(B)		

助理補助費分配檢核

A+B之金額不得超過助理春節慰勞金總金額上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4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為24萬元】

議員_____ (親自簽名)

承辦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依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及理由，補助議員支應助理春節慰勞金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補助議員支應助理之春節慰勞金應優先發給月薪制之助理；如有賸餘者，始由議員就賸餘部分分配予日薪制之助理，具體金額則依議員與日薪制之助理約定發給。
- (二)補助直轄市議會議員支應助理春節慰勞金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8萬元(32萬元*1.5個月)，補助縣(市)議會議員支應春節慰勞金總金額上限為24萬元(16萬元*1.5個月)。

二、本表係年度撥付助理春節慰勞金時使用。

三、廉政規定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